

客家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
客會文字第 10761005941 號

修正「客家委員會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將名稱修正為「客家委員會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客家委員會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李永得

客家委員會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藝文與生活結合，鼓勵客家藝文團隊之組成與發展，以厚植客家文化活力，並提升客家表演藝術品質與精緻度，邁向國家藝術殿堂演出，推展客家文化藝術與國際接軌，特訂定本會藝文團隊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四、補助項目：

- (一) 團隊營運所需經費。
- (二) 教育訓練所需經費。
- (三) 專長發展所需經費。
- (四) 支持、輔助成長所需經費。
- (五) 演出創作、版權等相關所需使用費。
- (六) 成果展示所需經費。
- (七) 團隊表演所需之場地租金。
- (八) 其他有關經費。

五、補助原則：

- (一) 本要點補助分級分為第一至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團隊可提出一年期或三年期計畫，第三級團隊則以一年期計畫為主。各分級申請資格及申請計畫類型詳如附件 1。
- (二) 申請第一級之團隊應能展現臺灣客家文化能量，且具備國際文化識別價值者；申請第二級之團隊應能發展專業客家藝文，且具有展演規模能量者；申請第三級之團隊應能穩健經營持續創作，且發揮藝文扎根者。
- (三) 團隊應評估自身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於申請時自行勾選申請級別及申請計畫類型；團隊可於申請級別勾選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序位，至少應填列一種，本會得依據評審結果確定其所應列級別及補助計畫類型。
- (四) 申請計畫類型包含團隊營運及年度演出計畫、客家藝文推廣計畫及國際藝術交流計畫；所有申請團隊均應提報團隊營運及年度演出計畫，第一及二級團隊得依發展需求，提報客家藝文推廣計畫或國際藝術交流計畫。

(五) 本會依團隊所提出之申請計畫，審查每年度補助金額，第一級團隊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原則，第二級團隊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第三級團隊最高補助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

(六) 申請三年期計畫者，應先行預估三年補助額度之配置，於本會核定第一年度補助金額後，受補助單位仍須逐年度提具計畫書送本會書面審核，經完成評審程序並參酌本會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後，核定後續年度補助金額。

六、付款方式：補助款以年度方式撥付，並依年度執行進度分二期撥付：

(一) 第一期款：審查核定後，受補助單位依據本會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補助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填報分季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本會核備後，撥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

(二) 第三期款：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如計畫於補助年度十二月完成者，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日前），檢具領據、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十份成果報告書（含工作日誌及活動照片）、所屬藝術人才及師資名單（須依本會格式提供），以及相關資料報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五十補助款。

十一、財務管理：

(一) 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於購置或維護設備等資本門經費，並依核定計畫指定用途支用，如有虛報、浮報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情事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得於二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二)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其合計之補助金額占計畫總經費達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接受本會及其他補助機關之行政監督。

(三) 逾期未請款，經本會通知限期請款，屆期仍未請款且無合理原因者，撤銷其補助。

(四) 原始憑證應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並加裝封面，依序裝訂。

(五) 涉及個人所得之所得稅扣繳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辦理。

【附件 1】

本要點分級補助共分為三級，各分級申請資格及計畫內容如下：

級 別	申請資格/計畫內容	申請計畫 期程	補助額度 (新臺幣/元)
第 1 級	<p>※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華民國政府立案，具展現臺灣客家文化，有國際文化識別價值，且聘有專職藝術總監或類似職務之團隊。 ◎前 3 年皆於指標性展演場館進行售票演出 ◎年度展演製作（備註一）於前一年及申請年度（備註二）每年 1 個以上。 ◎申請年度總演出場次（備註三）超過 6 場(含)以上為原則，若於國內外重要藝術節或重要演出場館演出者，不以場次數為限。 ◎近 3 年曾獲國內外大型藝術或音樂獎項之榮譽與成就肯定團隊，得彈性處理，不受前揭條件限制。 <p>※計畫內容（客家藝文推廣計畫及國際藝術交流計畫，團隊得依發展需求提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及年度演出計畫：包含創作及人才培育、觀眾及行銷、財務、行政管理、委託創作、演出、策展、出版等計畫。 ◎客家藝文推廣計畫：包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演出、進駐客家藝文場館、多元推動客家文化、協助客家藝術家發展、國內及偏鄉巡演等計畫。 ◎國際藝術交流計畫：包含參與或舉辦國際藝術節、受邀國外巡演、代表臺灣客家促進國際族群文化交流合作等計畫(含申請年度受邀國外演出之主辦單位邀請函)。 	<p>一年計畫 或 三年計畫</p>	<p>每年最高補助以 1,000 萬元為原則</p>

級 別	申請資格/計畫內容	申請計畫 期程	補助額度 (新臺幣/元)
第 2 級	<p>※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隊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且設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者。 ◎近 3 年曾進行售票或群眾募資之演出 ◎年度展演製作（備註一）於前一年及申請年度（備註二）每年 1 個以上。 ◎申請年度總演出場次（備註三）超過 4 場(含)以上為原則，若於國內外重要藝術節或重要演出場館演出者，不以場次數為限。 <p>※計畫內容（客家藝文推廣計畫及國際藝術交流計畫，團隊得依發展需求提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及年度演出計畫：包含創作及人才培育、觀眾及行銷、財務、行政管理、委託創作、演出、策展、出版等計畫。 ◎客家藝文推廣計畫：包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演出、進駐客家藝文場館、多元推動客家文化、協助客家藝術家發展、國內及偏鄉巡演等計畫。 ◎國際藝術交流計畫：包含參與或舉辦國際藝術節、受邀國外巡演、代表臺灣客家促進國際族群文化交流合作等計畫(含申請年度受邀國外演出之主辦單位邀請函)。 	<p>一年計畫 或 三年計畫</p>	<p>每年最高補助以 500 萬元為原則。</p>
第 3 級	<p>※申請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團隊在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且設有藝術指導或藝術總監者。 ◎申請年度（備註二）年度展演製作（備註一）1 個以上。 ◎年度總演出場次（備註三）超過 3 場(含)以上。 <p>※計畫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及年度演出計畫：包含創作及人才培育、觀眾及行銷、財務、行政管理、委託創作、演出、策展、出版等計畫。 	<p>一年計畫</p>	<p>每年最高補助以 100 萬元原則。</p>

備註：**備註一：年度展演製作**

係指一套完整之節目為一製作，非以演出場次計算之；另製作數不強調必須是全新之創作，可含改編或重製，然須為完整之製作。有關規定如下：

- 音樂節目：一場演奏會或音樂會之曲目安排為一個製作。
- 舞蹈節目：一場完整演出之舞碼安排為一個製作。
- 傳統戲曲節目：全本劇碼之演出為一個製作，如為折子戲演出，則一場完整演出之劇目安排，視為一個製作。
- 現代戲劇節目：一場完整之劇目安排為一個製作。

備註二：申請年度

為申請補助之年度；以 108 年度為例，申請一年計畫者即指 108 年度，申請三年計畫者即指 108 至 110 年度。

備註三：年度總演出場次

為團隊年度國內外演出場次之總和。